



HT21D306

HT/RB001

正本

#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 (检) 字 2021 年 第 D306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和噪声

企业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1 年 06 月 21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2 至 06.14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四(一)铬酸钼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高度(m)	内径(m)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m³/h)	检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北厂区聚合 尾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 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26	0.5	第一次	38.1	2143	32.9	0.0705
					第二次	38.7	2083	30.9	0.0644
					第三次	39.1	2226	29.8	0.0663
	苯	采样管 密封保 存,完好			第一次	38.4	2171	0.11	2.39×10 <sup>-4</sup>
					第二次	38.1	2034	0.027	5.49×10 <sup>-5</sup>
					第三次	39.0	2102	0.037	7.78×10 <sup>-5</sup>
	甲苯	采样管 密封保 存,完好			第一次	38.4	2171	ND	/
					第二次	38.1	2034	ND	/
					第三次	39.0	2102	ND	/
	二甲苯	采样管 密封保 存,完好			第一次	38.4	2171	ND	/
					第二次	38.1	2034	ND	/
					第三次	39.0	2102	ND	/
	苯乙烯	采样管 密封保 存,完好			第一次	38.4	2171	ND	/
					第二次	38.1	2034	ND	/
					第三次	39.0	2102	ND	/
硫酸雾	采样滤 筒密封 保存,完 好	第一次	38.0	2135	1.11	2.37×10 <sup>-3</sup>			
		第二次	38.9	2051	1.17	2.40×10 <sup>-3</sup>			
		第三次	39.0	2217	1.27	2.82×10 <sup>-3</sup>			
北厂区聚合 尾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 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26	0.2	第一次	40.3	1995	243	0.485
					第二次	40.7	2054	197	0.405
					第三次	40.1	2035	188	0.38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任清玲			审核人	王永艳			批准人	张尔军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2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2至06.14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四(一)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高度(m)	内径(m)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北厂区聚合尾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15	0.5	第一次	32.2	4325	10.3	0.0445
					第二次	32.6	4103	15.6	0.0640
					第三次	33.2	4064	10.4	0.0423
	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2.3	4330	ND	/
					第二次	32.7	4584	ND	/
					第三次	33.3	4128	ND	/
	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2.3	4330	0.33	1.43×10 <sup>-3</sup>
					第二次	32.7	4584	0.31	1.42×10 <sup>-3</sup>
					第三次	33.3	4128	0.092	3.80×10 <sup>-4</sup>
	二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2.3	4330	ND	/
					第二次	32.7	4584	ND	/
					第三次	33.3	4128	ND	/
	苯乙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2.3	4330	ND	/
					第二次	32.7	4584	ND	/
					第三次	33.3	4128	ND	/
硫酸雾	采样滤筒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2.3	4404	1.29	5.68×10 <sup>-3</sup>			
		第二次	32.6	3960	1.27	5.03×10 <sup>-3</sup>			
		第三次	33.2	4482	1.36	6.10×10 <sup>-3</sup>			
北厂区聚合尾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15	0.2	第一次	36.1	4114	71.0	0.292
					第二次	36.9	3892	108	0.420
					第三次	36.7	4192	84.1	0.35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3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0 和 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2 至 06.14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高度 (m)	内径 (m)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m³/h)	检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北厂区干燥尾气 DA00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保存完好	30	2	第一次	35.6	80074	20.9	1.67
					第二次	41.4	83126	10.2	0.848
					第三次	39.3	82170	10.6	0.871
	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6.5	82105	0.036	2.96×10 <sup>-3</sup>
					第二次	41.6	84469	0.20	0.0169
					第三次	39.2	79746	0.22	0.0175
	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6.5	82105	9.6×10 <sup>-3</sup>	7.88×10 <sup>-4</sup>
					第二次	41.6	84469	ND	/
					第三次	39.2	79746	ND	/
	二甲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6.5	82105	ND	/
					第二次	41.6	84469	ND	/
					第三次	39.2	79746	ND	/
	苯乙烯	采样管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6.5	82105	ND	/
					第二次	41.6	84469	ND	/
					第三次	39.2	79746	ND	/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 完好	第一次	39.0	80737	2.62	0.212			
		第二次	41.7	77432	2.80	0.217			
		第三次	39.3	78428	2.97	0.23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4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0 和 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1 至 06.13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四章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主要测试设备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HT/CY001) 金仕达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 (HT/CY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Ams-czxt-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FX01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T/FX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高度(m)	内径(m)	检测频次	烟温(℃)	风量(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北厂区干燥尾气 DA006 排气筒出口	氨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30	2	第一次	37.4	81119	6.3	0.511
					第二次	41.7	79447	6.0	0.477
					第三次	39.1	79091	6.7	0.530
	硫化氢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38.0	80771	0.006	4.85×10 <sup>-4</sup>
					第二次	41.8	79056	0.005	3.95×10 <sup>-4</sup>
					第三次	39.2	77726	0.005	3.89×10 <sup>-4</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38.7	82465	549	/
					第二次	41.8	79879	412	/
					第三次	39.3	79332	412	/
北厂区干燥尾气 DA006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保存,完好	30	2	第一次	47.3	75460	33.1	2.50
					第二次	47.3	73417	33.9	2.49
					第三次	47.6	76017	35.6	2.71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47.2	83830	132	11.1
					第二次	47.4	82756	137	11.3
					第三次	47.6	73874	122	9.01
	硫化氢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第一次	47.2	78887	0.048	3.79×10 <sup>-3</sup>
					第二次	47.5	80062	0.061	4.88×10 <sup>-3</sup>
					第三次	47.7	79470	0.050	3.97×10 <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袋,保存完好			第一次	47.6	81399	977	/
					第二次	47.4	81374	732	/
					第三次	47.7	83432	977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5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0			检测日期	2021.06.10至06.12
检测依据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主要测试设备	KB-6120-AD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HT/CY010、HT/CY011、HT/CY012、HT/CY0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T/FX003); 非甲烷总烃采样箱 (HT/CY015);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 7#	0.28	0.27	0.25	0.39
	下风向监测点 8#	0.35	0.31	0.36	
	下风向监测点 9#	0.35	0.38	0.39	
	下风向监测点 10#	0.35	0.33	0.3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7#	0.306	0.288	0.271	0.431
	下风向监测点 8#	0.362	0.384	0.405	
	下风向监测点 9#	0.423	0.385	0.367	
	下风向监测点 10#	0.408	0.391	0.431	
氨	上风向参照点 7#	0.63	0.61	0.65	0.95
	下风向监测点 8#	0.95	0.93	0.93	
	下风向监测点 9#	0.89	0.94	0.94	
	下风向监测点 10#	0.90	0.93	0.94	
硫化氢	上风向参照点 7#	0.001	0.001	0.001	0.005
	下风向监测点 8#	0.004	0.004	0.005	
	下风向监测点 9#	0.004	0.005	0.004	
	下风向监测点 10#	0.003	0.004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参照点 7#	< 10	< 10	< 10	11
	下风向监测点 8#	< 10	< 10	11	
	下风向监测点 9#	< 10	< 10	11	
	下风向监测点 10#	< 10	< 10	11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6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5
检测依据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KB-6120-AD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HT/CY010、HT/CY011、HT/CY012、HT/CY013);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北厂区)	上风向参照点 7#	8.9×10 <sup>-3</sup>	ND	0.035	0.074
	下风向监测点 8#	0.074	4.5×10 <sup>-3</sup>	8.9×10 <sup>-3</sup>	
	下风向监测点 9#	0.020	0.042	0.030	
	下风向监测点 10#	0.025	0.050	0.024	
甲苯 (北厂区)	上风向参照点 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二甲苯 (北厂区)	上风向参照点 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苯乙烯 (北厂区)	上风向参照点 7#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8#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9#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10#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 年第 D306 号

共 9 页 第 7 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0 和 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0 和 06.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云量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2021.6.10 14:55	25.3	52.6	西	0.2	3	晴	97.5
2021.6.10 15:55	26.1	50.3	西	0.2	3	晴	97.5
2021.6.10 16:55	25.2	51.9	西	0.2	3	晴	97.5
2021.6.11 08:35	24.1	56.2	西	0.2	1	晴	97.8
2021.6.11 09:35	26.3	50.9	西	0.4	1	晴	97.8
2021.6.11 10:35	27.6	45.1	南	0.4	1	晴	97.8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07#    ⊙</p> <p>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p> <p>⊙    08#</p> <p>⊙    09#</p> <p>⊙    10#</p> <p>↑ 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8页

委托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含声校准器)噪声测定仪		
检测日期	2021.06.10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12#	16:05	生产噪声	56.8	22:37	生产噪声	47.1
13#	16:12	生产噪声	58.2	22:41	生产噪声	47.2
14#	16:18	生产噪声	56.6	22:50	生产噪声	47.1
15#	16:28	生产噪声	57.6	22:56	生产噪声	46.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06.10		16:03	西	0.2	多云	
2021.06.10		22:35	西	0.2	多云	
噪声监测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北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此页以下空白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1年第D306号

共9页 第9页

企业单位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1-06.16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北厂区综合污水 排放口	水体呈无色,无 臭味	化学需氧量	124	113	105
		氨氮	0.547	0.576	0.511
		pH	7.47	7.35	7.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3	34
		色度	4	4	4
		悬浮物	107	116	112
		全盐量	954	852	846
		总磷	0.73	0.69	0.70
		苯乙烯	ND	ND	ND
		总有机碳	18.6	17.7	19.1
检测分析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总磷	GB/T11893-198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酸式滴定管		HT/FX017 HT/DD-50-01
氨氮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T/FX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HT/FX019 HT/FX008
色度	GB/T 11903-1989		50ml 纳氏比色管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6 HT/FX003
pH	GB 13580.4-1992		PHS-3C		HT/FX004
全盐量	HJ/T 51-1999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FA224 电子天平		HT/FX014
苯乙烯	GB/T 11890-1989		GC1120 气相色谱仪		HT/FX001
总有机碳	HJ501-2009		HTY-CT1000M 总有机碳分析仪		HY/FX046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ND”表示未检出。总有机碳项目由于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故分包给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181512050992.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